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賴昱峰

被　　告　丞泰菸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劉泰延

被　　告　王毅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壹萬貳仟玖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件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柒仟零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

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人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